

哥林多書信(十二)服事的經歷

【經文】哥林多後書 10-11 章

保羅說完捐助聖徒的事，話題一轉，論述另一主題，說話語氣不像先前那樣柔和，以「我保羅」開頭，以嚴厲語氣，責備哥林多教會。有聖經學者以為第十章以後是另一封信，是保羅多多流淚，時常傷痛，使人憂愁悔改而寫的(林後 2:4; 7:8)，被收錄在哥林多後書中。哥林多教會曾質疑保羅使徒的身分，保羅在前書中作過辯護(林前 9 章)，後來得知是一些自稱使徒，或帶著使徒薦信的人，鼓動哥林多教會詆毀保羅，於是保羅不得已，用他使徒的權柄責備他們，為使教會回轉歸正。

一. 屬靈的爭戰 [哥林多後書 10:1-6]

聖徒是屬神的，但因活在肉身中，處在有形質的世界，所以仇敵撒但千方百計想叫聖徒落在血氣和私慾中，以致離棄神。保羅勸哥林多聖徒持守真道，挺身奮戰。

1. **保羅的態度**：基督是猶大的獅子(啟 5:5)，也是神的羔羊；祂是榮耀的君王，又是受苦的僕人。保羅也為神的百姓，顯出謙卑、勇敢，也顯出溫柔、和平。
 - a. 謙卑：保羅初到哥林多，呈現軟弱和卑微(林前 4:10-13)，因他們蒙召是軟弱的(林前 1:26-29)，保羅就以基督的柔和謙卑對待他們(林前 9:19-22)。
 - b. 勇敢：哥林多教會受假師傅的影響，任意犯罪，偏離真道，質疑保羅的權柄。保羅不是姑息、退縮，放手不管，而是顯出勇敢，嚴厲指責他們。
 - c. 溫柔、和平：當哥林多教會悔改、歸正，保羅便以基督溫柔、和平包容他們。聖徒要用溫柔的心，將有過犯的弟兄挽回過來(加 6:1)，與他和好。
2. **血氣的生命**：血氣的原文 sarx，英文譯作 flesh，或 sinful nature, human effort，中文譯作血氣、情慾、肉體等，意思是指天然人的生命，或是舊人的性情。
 - a. 在血氣中行事：聖徒重生，雖有聖靈內住，因活在肉身中，仍受環境的影響，免不了會有人性七情六慾的基本需要，和喜怒哀樂的情緒反應。
 - b. 不憑血氣爭戰：爭戰是與周圍環境抗爭，聖徒在重生之前和世人一樣，都是憑血氣爭戰。但重生之後，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，要學習倚靠聖靈面對各樣的爭戰(弗 6:10-13)，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
3. **爭戰的兵器**：聖徒得著聖靈，成為新人，就要面對聖靈與情慾的爭戰(加 5:16)。這是屬靈爭戰，對象不是屬血氣的，而是背後的屬靈權勢，就要用神所賜的軍裝(弗 6:10-17)，也就是披戴基督(羅 13:11-14)，在基督裡，才能得勝有餘。
4. **堅固的營壘**：人因著罪性，生來就與神為仇，且不能順服神(羅 8:7)。每個人與生俱來，就有根深蒂固的思想觀念，乃是以自我為中心，體貼肉體私慾。
 - a. 不認識神，自高自大：罪的緣起就是撒但驕傲自大，被造者想與造物主同等(約一 3:8; 賽 14:13-14)，因而墮落。當人被撒但引誘犯罪，就陷入魔鬼的詭計[心意]，雖知道神和神的神性，卻故意不認識神(羅 1:19, 28)。
 - b. 心意奪回，順服基督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完全順服神。聖徒效法基督，就心意更新變化，不再體貼自己，完全順服神(林前 15:24-28)。

二. 使徒的權柄〔哥林多後書 10:7-18〕

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，就從神得著權柄和能力，以神蹟奇事顯出使徒的憑據(林後 12:12)，叫屬神的子民得以脫離撒但的權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(徒 26:18)。使徒的權柄是從神來的(太 16:18-19)，為要建造祂的教會，成全聖徒(弗 4:7-12)，把人引到主面前(西 1:28)，並且自己要作群羊的榜樣(徒 20:28, 35; 彼前 5:1-4)。

1. **權柄的功用**：所有權柄都是從神來的。神設立使徒，不是給他們地上的權柄，而是給他們屬靈的權柄，處置犯罪的人(約 20:23; 林前 5:5)，使教會被堅立。
 - a. 為要造就：就如神賜恩賜的目的是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(林前 14:3)。神賜下恩賜、職分，和權柄，為造就教會，成全聖徒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 - b. 為此誇口：一般人面對權柄時，不是抗拒，就是盲從。保羅得著使徒的權柄，他並不濫用這權柄，去轄制人，或作得利的門路。保羅為神賦與他的權柄而誇口，他將權柄運用得當，並靠這權柄完成神交付他的使命。
2. **保羅的言行**：哥林多教會中，有人未見過保羅，只讀過他的信。後來保羅到哥林多，這些人見了保羅，對保羅的期待產生落差，因而不服，且抵擋保羅。
 - a. 保羅的信：保羅的文筆鋒利，學識淵博，有人讀保羅的信，感覺又沉重，又厲害。保羅奉主的命令寫信，有神的啟示和能力，使讀的人受感動。
 - b. 保羅的人：保羅其貌不揚，言語粗俗，有人憑外貌認人，便瞧不起保羅。耶穌外在無佳形美容，卻彰顯神的榮耀。聖徒不可以外貌認人(林後 5:16)。
 - c. 表裡一致：保羅憑良心行事，他的言行一致，就如他寫的信，有嚴厲的一面，也有恩慈的一面。他期望能以恩慈待人，而不是以嚴厲待人。
3. **誰是真使徒**：有些人被保羅稱為假使徒(林後 11:13)，他們迷惑許多人，鼓動哥林多的聖徒抵擋保羅，質疑保羅使徒的權柄，否定屬靈的父親(林前 9:1-2)。
 - a. 自薦的人：他們自己舉薦自己，並以自己為中心，顯出自信(v.7)，自薦、自度、自比(v.12)、自許(v.18)，這些事都是敵擋神，自高自大的表現(v.5)。
 - b. 神的界限：保羅服事都被聖靈引導，他不做超出神命定的事(徒 16:6-7)。保羅以基督為主，效法基督捨己、敬畏主，自然不會與他們同列相比。
 - c. 傳主福音：使徒是奉主差遣，為主作見證，傳揚福音。保羅照神旨意，在哥林多服事(徒 18:9-10)，建立教會，印證他就是主的使徒(林前 9:1-2)。
4. **指著主誇口**：神呼召工人服事，進入福音禾場，各盡其職，有人撒種，有人收割(約 4:36-38)，有人栽種，有人澆灌(林前 3:5-7)。保羅傳福音雖大有能力，滿有果效，但他不以此誇口(林前 9:16)，因在主前都是無用的僕人(路 17:10)。一切都出於神，工作的果效也由神來判定，目的是要討神喜悅，被祂稱許。
 - a. 別人的勞碌：保羅立定志向，他傳福音不做在別人立的根基(羅 15:20)。這並非否定別人工作，而是忠於主的呼召，建立基督的根基(林前 3:10)。
 - b. 福音的果子：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，他到哥林多傳福音，帶領許多外邦人信主。他又以哥林多教會為基地，把福音傳到亞該亞四圍地區。
 - c. 主所悅納的：保羅是基督的僕人，他的事奉不是為討人的喜悅，而是討主的喜悅(加 1:10)。不是自己所稱許的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被主稱許。

三. 神聖的嫉妒〔哥林多後書 11:1-15〕

保羅體會神是忌邪的神〔嫉妒(出 20:5)〕，神不能容忍祂的子民敬拜別神，保羅也不能容忍他屬靈的兒女偏離正道，隨從別的福音，失去向基督所存貞潔的心。

1. **貞潔的童女**：聖徒與基督是夫妻的關係，施洗約翰稱基督為新郎(約 3:29)，耶穌也自稱是新郎(太 9:15)，教會是祂的妻(弗 5:31-32)。然而這只是訂親，尚未正式迎娶，等基督再臨的時候，祂才要正式迎娶祂的新婦(太 25:1-13)。
 - a. 許配給基督：就如基督與我們立約，將來要與我們同坐席(太 26:26-29)。猶太娶妻的規矩必須先要聘定(申 20:7)，之後新郎要回父家預備地方，建造新房，等房子蓋好，一切備妥，才舉行婚筵，正式迎娶(約 14:1-3)。
 - b. 羔羊的新婦：基督是萬王之王，羔羊的婚筵就是王家的婚禮(詩 45 篇)。基督再臨時不僅要登基作王，也要迎娶祂的新婦(啟 19:6-9)。成為新婦的條件必須要成熟長大〔達到法定適婚年齡〕，也要裝飾整齊〔王家氣質〕。
 - c. 撒但的引誘：就如蛇誘惑夏娃，撒但也不斷引誘聖徒眼目離開神，隨從私慾，以致犯罪。聖徒要能分辨，不要去隨從另一個靈，或另一個福音。
2. **使徒的表徵**：哥林多教會受人聳動，質疑保羅使徒的職分，保羅為此誇口，表明他不在最大的使徒以下。而哥林多教會就是他作使徒的印證(林前 9:2)。
 - a. 教會的印證：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他在加拉太、馬其頓、亞該亞，和亞西亞等地區都建立教會。保羅白白傳基督的福音，他並不貪圖什麼，而是忠心完成主給他的託付，沒有人能攔阻他為這使徒的職分自誇。
 - b. 不累著教會：保羅傳福音，並不求金錢的回報(林前 9:3-18)，他親手做工(徒 18:1-3; 20:33-34)，馬其頓教會也供應他的需要(腓 4:15-18)。保羅用反諷的語氣，說哥林多教會的長處，就是讓保羅不累著他們(林後 12:13)。
3. **辨認假使徒**：使徒的意思是「奉差遣的」。廣義上，凡是主所差的，都可稱為使徒。初代教會的使徒是做主工，見證基督，聖徒要能辨認真假使徒(啟 2:2)。
 - a. 基督的印證：除了 12 使徒之外，初代教會所認定的使徒，必須見過基督，作祂復活的見證(徒 1:22; 林前 9:1)，並有祂的印記(加 6:17)，活出基督。
 - b. 聖靈的印證：除了被聖靈差遣之外(徒 13:2-4)，使徒還要有聖靈的啟示和權柄能力(弗 3:5; 4:11)，以神蹟奇事，來印證作使徒的憑據(林後 12:12)。
 - c. 聖徒的印證：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(弗 2:20)，與基督有分，為祂作見證(啟 1:9)。保羅到處宣教，建立教會，他們是他作使徒的印證。
4. **撒但的迷惑**：撒但是墮落天使(結 28:12-17)，其差役就是與牠一同墮落的天使(啟 12:4)，成了污穢的靈(啟 18:2)，和空中屬靈氣的惡魔與掌權者(弗 2:2; 6:12)。
 - a. 虛假的源頭：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 8:44)，是迷惑普天下的(啟 12:9)，人若不愛真理，神就讓他生發錯誤，信從虛謊(帖後 2:9-12)，終致沉淪。
 - b. 光明的天使：撒但是墮落天使，墮落後便成為屬靈氣的惡魔(弗 6:12)。他曾迷惑其他的天使(啟 12:4)，若不警醒，選民也會被牠迷惑(太 24:24)。
 - c. 仁義的差役：人所以為的義，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。撒但讓人自以為義，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，並把人帶入沉淪。

四. 愚妄地誇口〔哥林多後書 11:16-33〕

面對假使徒和撒但的權勢，保羅像愚妄人說話，但不是真的愚妄，而是不得已。保羅藉此說出他事奉的經歷，也表達他心裡的軟弱，他向神、向人，都赤露敞開。

1. **愚妄的自誇**：「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，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(箴 26:5)」。
哥林多教會被假使徒愚弄，陷入愚昧，保羅就照愚昧人的愚妄話放膽自誇。
 - a. 記在正典：保羅的這段愚妄話，無論是出於自己，或是神的引導，終究是被編在聖經正典裡。這裡有神的美意，讓人可以更加認識保羅的生平。
 - b. 請求寬容：保羅求哥林多的聖徒寬容他的軟弱，也相信他們屬靈生命的度量，可以忍耐他說的愚妄話。顯出保羅的溫柔、謙卑，和耿直、勇敢。
 - c. 羞辱自己：保羅認為這些自誇其實是羞辱自己，但他不在乎自己的榮辱，也毫不隱瞞保留，陳述自己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(林前 4:9)。
2. **憑肉體血氣**：保羅面對假使徒和假弟兄，有的是猶太律法主義者，有的自認是基督的僕人。若要憑肉體誇口，以保羅從前的經歷來說，他更有可誇的。
 - a. 猶太血統：猶太人看重律法屬肉體的條例，保羅的血統純正，曾為律法熱心(腓 3:4-5)。保羅可以對他們說愚妄的狂話，他們沒有一個能比保羅。
 - b. 基督僕人：保羅為基督勞苦，甚至性命都不顧(徒 15:26; 21:13)。他不僅是基督的僕人，也是眾人的僕人(林前 4:10-13; 9:19)，其經歷無人能比。
3. **特殊的經歷**：保羅列舉他為基督的福音所受的逼迫患難，無論是外體或內心，都承受無比的壓力和煎熬。但他不以此誇口，而是不得已所說的愚妄的話。
 - a. 忍受刑罰：自從保羅蒙召，開始服事，便有艱難困苦隨著他：多次下監，鞭打五次，每次 39 下(申 25:3)；棍打三次，石頭打一次(徒 14:19; 16:22)。
 - b. 遭遇危難：保羅面對各樣的危險，有自然環境的磨難，也人為的逼迫，但他不因危難而退縮，反而義無反顧，不顧性命，只想行完路程(徒 20:24)。
 - c. 勞苦事奉：就像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保羅承受肉體和心靈的煎熬。眾教會的問題和事務，眾弟兄姊妹屬靈生命的起落，都擔在他的身上。
4. **軟弱的見證**：保羅從不認為自己已經完全了(腓 3:12)，他也有軟弱的時候。他說那時候他是軟弱的，可能心中充滿焦慮和恐懼，卻蒙主保守，化險為夷。
 - a. 內心懼怕：保羅初次傳道，便面對逼迫，在生死交關之際，顯出軟弱。保羅不因他的剛強誇口，他情願誇他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。
 - b. 逃命實例：保羅首次經歷猶太人的追殺，便從大馬色城牆窗口縋下逃走(徒 9:23-24)，如同大衛躲避掃羅，也從窗戶縋下逃走(撒上 19:11-12)。

結論

聖徒效法基督，要活出柔和謙卑的生命；但為要護衛真道，避免教會受到仇敵的攻擊和迷惑，則必要顯出勇敢來。從保羅服事的經歷，看見他效法基督，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要與基督一同得榮耀。哥林多的聖徒曾隨從肉體行事，在基督裡為嬰孩，藉著保羅的書信，變得成熟，好像作兒女的，因體會父母的苦心而長大。聖徒在基督裡的勞苦不是徒然的，不僅造就自己，也造就別人，並且叫神得榮耀。